

##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笠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6日

附件：

**成笠萌**，女，生于 198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历任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工程师、经理助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，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